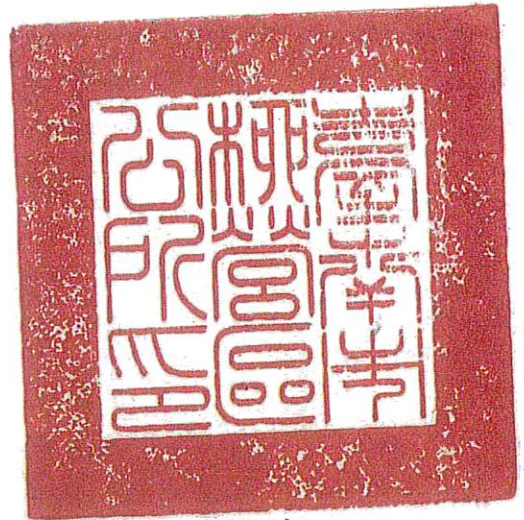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柳所農建字第1130600070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區113年2期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相關事宜。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3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公告事項：

- 一、辦理對象之認定基準：申領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以83至92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10年中任何1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或於83至85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為對象，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得申報2次；僅單一期作符合者，得申報1次。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對象，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申報繳交公糧另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理。
- 二、受理申報期間及地點：113年生產環境維護、轉(契)作、稻作申報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期間，第2期作申報及變更申報期為6月15日至7月15日止，逾期概不受理；申請人得擇任一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報，土地包含多個鄉鎮者，應集中至同一鄉(鎮、市、區)辦理，並請優先考量同時申報全年2次耕作措施。選定申報地且已申報者，本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
- 三、申報原則：

(一)同一田區全年以申報2次耕作措施為上限，可參考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推薦「在地農友耕作模式」，或依本計畫規定原則，自行規劃耕作期程申報。耕作措施應包含「耕作期間」及「耕作項目」，耕作期間起始日應為本年度各月1日、11日、16日或21日，結束日為本年或翌年各月10日、

15日、20日或最後一日，且須為連續4個月以上（例：3/1-6/30），不同耕作措施之耕作期間不得重疊，除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每年限申報1次且不得跨年度外，其餘措施之耕作期間得跨年度（例：9/16-翌年 4/15）；耕作項目包含繳交公糧、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二)申報繳交公糧稻穀措施之農地，應敘明繳穀期別，且前一年度同期作未有虛報公糧種稻之面積，耕作期間不得跨年度，耕作期間結束日不得逾繳穀地該期作公糧經收截止日期，並於經收截止日期前完成繳穀事宜。

(三)與農會契作硬質玉米之耕作期間，不得超過農會規劃之收購截止日。

(四)大專業農耕作期間，依據「113年各縣市大專業農租賃農地轉（契）作期、生產環境維護期」辦理。

四、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實施「稻作四選三」政策，於前3個期作之申報項目中，至少需有1次辦理轉（契）作、自行復耕水稻以外作物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當期作（第4個期作）始得申報繳交公糧或領取大專業農種稻補貼；惟申報時已取得有機、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則不受限制。※因應農田水利署「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措施113年暫停實施，針對原111年輪值灌區農地，專案放寬申報繳交113年第1期作公糧稻穀，得不受稻作四選三限制；惟自113年第2期作起，仍應符合稻作四選三規定，始得申報繳交公糧。

五、申請人（承租公有地、三七五租約等依規定須自任耕作者，限由承租人）請配合提出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轄內鄉鎮公所進行網路查詢者或「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與地政資料碰檔註記相符時，得免予檢附）、有效期限租約、代耕證明、耕作協議書、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口頭約定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或建立農戶資料檔；另申請人應提供本人帳戶資料以利獎勵金核撥或公糧稻穀款撥付。

六、申報契作大豆(黃豆、黑豆)者，以種植農糧署公告現行國產食用大豆推廣品種為限，並應於契作合約書註明大豆品種名稱，供受理單位於申報作業時登錄；後續經相關單位查核農地所種大豆非國產食用大豆推廣品種、混充種植，或拒絕配

合查核檢測作業者，將依「勘查不合格」規定處理，不予獎勵。

- 七、轉(契)作補貼作物如下：非基改大豆(黃豆、黑豆)、硬質玉米、牧草及青割玉米、短期經濟林(6年)、原料甘蔗、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高粱、綠豆、油茶、毛豆、矮性菜豆、採種蔬菜(西瓜、青花菜、花椰菜)、地方特色作物(附件一)等。
- 八、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包括種植綠肥、景觀作物、翻耕及蓄水等4項，但大專業農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僅限種植綠肥作物。
- 九、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實施對象，但未符合基期年資格者，得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種稻、轉(契)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經勘(抽)查合格者，除原獎勵、給付外，得另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惟經勘(抽)查有不合規定情事，其不合格面積，或生產環境維護、林木、庭園景觀栽植、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檳榔、荖葉及荖花之面積，均不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另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品項為「苗圃」者，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或與種苗業者約定、販售之證明文件，始得核定。
- 十、申請人應就實際耕作期間、耕作項目及面積核實申報，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內容不符時，應於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更正，且變更後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耕作期間開始後，不受理變更申報。
- 十一、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之田區，如經勘查或抽查為申報不符者，其違規面積當次不核予獎勵，並取消次年1次及同耕作期間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惟違規面積次年得辦理復耕保留登記，並據以認定復耕面積，但不核予任何獎勵金。
- 十二、大專業農全部擴大承租農地於同一次耕作措施之不合格比率(以筆數計，包含申報不符、勘查不合格)超過(含)10%，且於2年(4次耕作措施)內累計達2次者，移出本政策輔導對象，且自下半年(或年度)起算3年內，不予納入。
- 十三、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給付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給付條件：1. 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須於前一年度或本年度生產環境維護耕作期間前，申報復耕並經勘(抽)查核定有案，始得受理；2. 承租公有地不得申辦生產環境維



護措施，僅得辦理自行休耕，但不核予獎勵金；3. 每人申報自有農地之生產環境維護面積，全年合計上限為3公頃。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不得再種植綠肥（或景觀）以外作物及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之生產。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田區應有綠肥或景觀作物種植事實；另景觀專區內景觀作物成活率應占申報農地面積50%以上。

(二) 農民種植綠肥作物應做好田間管理工作，並適期辦理翻埋作業，且不得以除草劑處理。雲林縣(麥寮、台西、四湖、口湖及水林除外)、嘉義縣(布袋、東石、六腳(台十九線以西)除外)、嘉義市、臺南市等四縣市，生產環境維護耕作期間結束日晚於6月30日者，不得種植田菁綠肥；惟因特殊地理環境因素(如：低窪、易淹水地)，且於本年度生產環境維護耕作期間前復耕有案，得不受前揭限制；對於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及臺南市，生產環境維護耕作期間結束日晚於6月30日，且符合種植田菁綠肥條件者，應於10月15日前完成田菁綠肥翻埋作業，其餘縣市於生產環境維護耕作期間結束前一週完成田菁綠肥翻埋作業。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田菁綠肥翻埋者，視同不合格，不核予給付。未善盡田間管理之責，導致發生蟲害又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翻埋，除視同不合格，不核予給付，並取消次年全年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

(三) 申報種植綠肥及景觀作物種類，請依本計畫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規定；另景觀作物用途僅以觀賞為限，不得作為採收販售使用，且不予列入本計畫復耕作物品項。

十四、自112年第1期作起放寬申報契作硬質玉米、契作青割玉米、契作牧草及契作高粱，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台灣糖業公司土地除外)為對象，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可領取本計畫獎勵金。

區長顏文穗

附表二、113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地方特色作物適用品項

作物名稱					備註
全國適用 40品項	落花生、食用玉米、甘藷、南瓜、芋、短期葉菜類 《(不結球白菜類(小白菜類、芥菜類等)、青江 菜、芥藍類、油菜類、茼蒿類、菠菜、莧菜類、葉 用甘藷、洛葵(皇宮菜)、紅(白)鳳菜、馬齒莧、山 蘇、茴香、紫蘇、過溝菜蕨(山蕨)、貴妃菜(赤道櫻 草)、芫荽、加菜菜(恭菜)、土人蔘、番杏、紫背 草、糯米糰、黃麻、野苧、昭和草、角菜、巴參 菜、龍葵、薺菜、明日葉、蕪菜等；惟甘藍、結球 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蔥、食用番茄、 西瓜、蓮藕(子)、洋香瓜、蘿蔔、絲瓜、韭菜、茭 白筍、胡瓜、洋蔥(契作)、蔥頭、冬瓜、苦瓜、胡 蘿蔔、香瓜、秋葵、菱角、辣椒、芹菜、萵筴、扁 籐、蘆筍、草皮類(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 毯草、臺北草及類地毯草)、米豆、馬鈴薯、山藥、 蔓性菜豆(四季豆、醜豆)、食用甘蔗、甜(青)椒、 龍鬚菜(佛手瓜)、茄子、草莓、長(豇)豆。				1. 草皮類適 用品項為朝 鮮草、百慕 達草、假儉 草、地毯草 臺北草及類 地毯草。 2. 洋蔥有產 銷失衡疑 慮，規範需 契作。
	臺南市 自選5項	胡麻	紅豆	牛蒡	洛神葵